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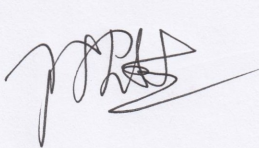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进行转型发展、向新兴业务领域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发展新兴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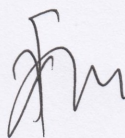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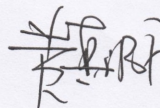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6年9月23日